

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认定的知识生产

胡 攀

摘 要: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认定主要存在认知能力不足的挑战, 应关注知识生产在提升事实认知能力上的应有价值。重大风险认定是一个综合性判断的过程, 应正视多元知识的价值, 在弥合分歧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裁判事实, 以认知的可接受性证成重大风险认定的正当性。为此, 诉讼中应以多元而非单一知识为生产对象, 在开放互动的司法程序指引下重塑知识生产过程, 并产出有利于稳定事实认定规范性预期的知识产品。不过, 当前制度环境下知识生产还无法实现预期目标, 面临专业知识“独大”导致事实认知偏差、“知识—权力”结构下事实决断权被不当支配以及司法知识再生产目标下的制度激励不足的困境。为此, 应通过构建基于认知正义的知识合作生产机制, 完善外部知识运用的审查及论证说理规则, 强化司法知识生产与再生产的制度激励, 从而改善重大风险认定中的知识生产制度环境, 提升法院的事实认定能力, 维系重大风险认定结论的规范性预期。

关键词: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重大风险认定; 事实认知能力; 知识生产

中图分类号: D925.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5-0096-14

DOI: 10.16493/j.cnki.42-1627/c.2025.05.001

一、引 言

自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公益诉讼司法解释》)^①将“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纳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成为司法环节发挥风险预防功能的核心制度安排。不过, 由于司法的介入突破了传统以“损害发生”为前提的基本预设, 加之风险认知的不确定性,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司法认定(以下简称“重大风险认定”)对法院的事实认知能力提出了极大的挑战。针对法院在事实认定中所面临的事实认知能力不足的问题, 学界从调整重大风险认定标准、事实认定的价值论进路、补强司法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强调司法过程的公众参与等角度进行了广泛讨论^②, 为解决重大风险认定难题贡献了多元的理

基金项目: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知识生产视域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事实认定机制的优化研究”(2025QN0531)

作者简介: 胡攀,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学院, huxiaofan0619@163.com (陕西西安 710055)

① 该司法解释在 2020 年进行了修改, 后文在引用该司法解释时, 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② 代表性文献有: 陈海嵩:《环境风险的司法治理: 内在机理与规范进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于文轩、牟桐:《论环境民事诉讼中“重大风险”的司法认定》,《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4 期; 韩康宁、冷罗生:《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司法认定》,《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3 年第 7 期; 马驰升:《论生态环境司法中科学证据的审查判断: 科学主义与公众参与的融合》,《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等等。

论支持。然而，已有研究的结论主要还是指向具体规则的优化，忽视了事实认定主要是认识论问题的本质^[1]，未能充分关注到知识生产在持续改善重大风险认定中法院事实认知能力不足问题上的独有价值。

在哲学意义上，知识生产一般是指人类用体力和智力作用于客观世界，满足自身需求的创造性活动，传统上常被局限地等同为科学研究活动，并主要在一种学科的认识语境中进行。但在社会知识化进程中，现代知识社会学持续关注其价值生产属性，正视知识生产主体和内容的多元化^{[2] (P368-370)}。在有关风险治理的研究中，围绕知识生产的范式转型、不同类型知识的认知价值以及知识生产体制机制构建等角度，揭示了知识生产与风险认知的逻辑关系^①。与此同时，在司法领域的研究中，学者们分析了知识生产的效率与司法体制等制度环境的密切关联^②，分析知识生产在具体诉讼中对事实认定活动的影响^③。这些研究都展示了知识生产在应对和解决风险认知挑战时的重大价值。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虽然重大风险认定相比于一般生态环境损害，是一种未被完全证实的预期损害，具有明确的未来面向，但这并不影响其以知识为基，在以评估、权衡与预测的语境下开展知识生产，进而在程序法框架下形成司法确信。对此，本文将重大风险认定的问题转至认识论层面进行研究，基于重大风险认定与知识生产的互动关系，具体讨论以下问题：在重大风险认定中需要什么知识？这些知识应该如何生产？如何建立起有效的知识生产体制？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或可为重大风险的认定提供一种新的思考进路。

二、重大风险认定的特殊性及对知识生产的内在要求

重大风险认定的实质就是一个知识生产及运用的过程，重大风险认定中法院所面临的事实认知能力不足的问题，可归因于当前制度环境下所需知识的产出不足。基于这一立场，在给出恰当的解决路径之前，需要讨论两个基础性问题：重大风险的认定需要什么知识？又该如何进行生产？前者与事实认定者认识对象的特殊性有关，后者对诉讼中的知识生产提出新的要求。

（一）重大风险认定的特殊性及对知识的需求

从规范层面看，重大风险认定同时包含对“重大”这一量的维度和“风险”这一质的维度的评价。由于风险在常规科学语境下无法展示确定的因果联系，意味着在质的意义上面临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也导致“重大”这一量的维度上的评估难以完成。《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重大风险”具体指向的是社会公共利益，而社会公共利益同样是一个不确定性的概念，这加剧了重大风险认定的复杂性。风险认知的不确定性决定了重大风险认定无法采取传统的事实证明路径，因为“重大风险”并非实在的现实化损害，而是基于当下情势对未来损害所做的一种判断，从本体论意义上寻求对“重大风险”存在与否以及预期损害程度多大等的证明必然难以实现。在认识论意义

^① 代表性文献有：张海柱：《风险分配与认知正义：理解邻避冲突的新视角》，《江海学刊》2019年第3期；刘耀东：《知识生产视阈下邻避现象的包容性治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杨建国：《从知识遮蔽到认知民主：环境风险治理的知识生产》，《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10期；向玉琼：《论风险社会中决策知识的类型与生产》，《东南学术》2022年第1期。

^② 参见：侯猛：《最高法院司法知识体制再生产——以最高法院规制经济的司法过程为例》，张江莉主编：《北大法律评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艾佳慧：《司法知识与法官流动——一种基于实证的分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4期。

^③ 参见：彭峰、樊力源：《科学知识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运用及其局限——以美欧为参照》，《理论月刊》2023年第7期；朱明哲、樊力源：《气候变化诉讼中司法权威与科学知识的共同生产》，《中外法商评论》2024年第1期。

上,事实是主体关于客观事物、事件及其过程的反应和把握,可将事实归结为一种感知和经验知识^{[3] (P12-14)}。在这一立场下,事实是被建构起来的,其真实性取决于人的认识和判断^{[4] (P1)}。风险虽是一种未来的预期损害,但仍存在一定的现实化基础,故应基于对当前的情势的判断,在融合科学理性和社会价值的前提下做出综合判断。

在诉讼活动中,合格的事实认定是理性认知的产物^[1],而理性认知的前提在于掌握或具备获取有效知识的各项条件。传统法庭中事实认定主要依赖于认定者的理性推理能力和基本生活经验^[5],依照法律的分析思维对其进行认定并归类,找到相匹配的规范,在实现事实与规范连接的基础上形成事实认定结论。传统司法证明过程中事实认定者主要依赖的是“非专家的、理性推理和普遍知识”,且只有在不超过这些知识的范围时进行事实认知才是“自由的”^{[6] (P51)}。不过,目前规范层面还未确立“重大风险”认定的明确标准,相关指导性案例较少,参考适用的空间有限。而现代社会的风险同时仰仗于科学和社会的建构,具有客观与主观的双重特征^[7],重大风险认定不仅应涵盖科学评估和社会诉求,也包含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法律评价。从知识的维度看,这些显然都超越了以理性推理和普遍知识为基础的自由认知空间,建立在规范自足和法官自我认知能力基础上的司法认定目标难以实现。对此,卢曼的生态沟通理论指出,法律系统受限于它自己特有的功能及与此功能相适应的、特定的运作机制,在面对风险时并不是“全知的”,但在认知上是开放性的^[8]。司法作为法律系统的核心^①,在面对超越自身知识范围的认识对象时,需要在认知开放的结构下“向外”寻找可用的知识资源,以确保事实认定结论建立在完备的知识基础之上。从诉讼运行的过程看,这就要求在诉讼中推动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主体进入司法论辩的场域,并展示有效的知识,以制度化方式将其转化为司法决策的知识来源。

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看,实现对风险的充分认知需要公众和专家等多元主体运用各自所掌握的关于风险的事实和价值知识进行交涉、反思和选择^[9]。因为认知上的不确定性,“我们并不知道什么样的知识能够对行动提供支持,以至于对任何一种类型的知识的排斥都是不明智的”^[10],这意味着事实认定者应拥有对知识的开放性,平等对待诉讼中所呈现的任一类型知识的认知价值。这一立场指明了在认知不确定性语境下整合多元知识、弥合分歧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作出决策,以社会可接受性来证成事实认定正当性的有效路径。对于重大风险认定来说,不管是“量”的还是“质”的层面的判断都具有建构性特征,需要充分关照蕴含不同理性的知识及其认知价值,在建制意义上体现为构建起一种基于承认与包容的认知共同体。从诉讼活动的特性看,所谓认知共同体的形成,要求诉讼双方当事人、专家证人、陪审员及事实认定者等掌握不同类型知识的主体成为风险知识的“共同生产者”,通过知识的合作生产实现对“重大风险”事实的完整认知。不过,由于不同主体参与诉讼的动机存在差异,其所呈现的意见或信息往往蕴藏着自我利益的表达。根据事实认定的一般原理,事实认定结论的产生应该建立在事实认定者形成内心确信的基础之上,而这一确信度来自事实认定者对于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其主张事实所达程度的认知和感受^②。因此,那些不为事实认定者所掌握的知识(以下简称“外部知识”)在支撑并形成最终的事实认定结论时的功能不宜扩张,理应在与事实认定者所掌握的知识体系进行整合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裁判理

① 卢曼的法律系统论认为,司法是法律系统的核心。对于这一观点的解读,参见泮伟江:《作为法律系统核心的司法——卢曼的法律系统论及其启示》,高鸿钧、於兴中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12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5-177页。

② 从裁判者的视角看,案件事实的认定过程实际上是关于裁判者认识的指向性和确信度问题:认识的指向性是指当事人对于案件主张事实的边界,决定着裁判者对于案件事实认知的范围和对象,因为裁判者的认识对象不是客观意义上的案件客观真相,而是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主张事实;的确信度是指裁判者对于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其主张事实所达程度的认知和感受。参见张海燕:《民事诉讼案件事实认定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页。

性，最终形成事实认定结论。

（二）重大风险认定对知识生产的内在要求

通常来说，司法主体是否占有有效的知识，以及特定的诉讼程序或构造是否有助于所需知识的产出，均会影响甚至决定事实认定结论的正当性评价。在明确知识的“需求”一端后，如何产出为重大风险认定所需的知识体系，就从“供给”一端对诉讼中知识生产的对象、过程和结果提出了要求。

首先，从知识生产的对象角度看，应促成多元而非单一类型知识的生产。前已述及，由于风险认知往往超越了司法认知的能力范围，借助于外部知识的证明成为有效路径。重大风险认定除依靠事实认定者自身所掌握的知识外，还需引导诉讼参与人及其他主体在诉讼中展示其掌握的有效知识。从知识的类型看，理想类型意义上的多元知识应包括专家知识和公众知识、专业知识和常识以及法律知识与非法律知识等不同类型。以专家知识和公众知识的类型划分为例，前者在诉讼中主要通过当事人主张事实时所提供的科学证据、法院委托做出的司法鉴定意见、行政机关的审批结论或意见以及“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所提供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呈现出来。后者通常为社会公众所掌握，建立在经验和直觉的基础上，是一种能够“将陌生情境转化为熟悉的日常生活情境，赋予社会以现实感和秩序感”的知识类型^[11]，可以提供为重大风险认定所需的事实、利益与偏好分布等信息基础^[12]。这一类型的知识在补强专家知识进行风险认知时往往具有重要价值。鉴于法院在面对超越其认知能力的事实认定问题时习惯于寻求专家知识的支持^①，在重大风险认定中就更应更加关注公众知识的产出。总之，为确保事实认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诉讼中应推动具有不同认知价值的知识得以生产，事实认定结论的形成不能建立在可能存在认知偏差的单一知识的基础之上。

其次，从知识生产的过程看，应在以开放互动为核心的司法程序指引下开展知识生产。根据事实认定的过程性原理，诉讼中多元主体主张事实、参与质证和提出意见的过程，实际是一个多元知识表达和互动的过程，这些知识在诉讼中能否得以充分表达以及在互动中形成共识的可能性，会对事实认定者形成内心确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各诉讼参与人所表达的知识通常为各自掌握和理解，在法庭中表达时并不一定经过法律的“格式化”处理^{[3] (P27)}。对此，诉讼程序的科学设计极为重要，它不仅需要确保多元知识主体在同一场域中得到充分互动，还要求通过司法权行使的方式将“分散知识”转变为“整体知识”^②。为此，一方面要使得诉讼参与人和其他社会主体成为知识的共同生产者，应对司法程序进行商谈化改造，特别要为具有冲突的知识提供论辩性和说服性的空间，将多元知识生产主体纳入同一时空框架，在开展充分的风险交流的前提下达成共识。另一方面，程序运行结果要近似地实现达成共识这一目标，事实认定者还需通过引导程序和调整争议的方式^[13]，确保不同知识生产主体的资格不被拒斥，平等对待各类型知识在风险认知中的价值。这要求事实认定者认真履行对多元知识的审查义务，并在裁判文书写时对不同类型知识的认知价值予以充分论证和说明。

最后，从知识生产的结果看，应产出有利于稳定事实认定规范性预期的知识产品。“重大风险”是一个动态的概念，理应在不同案件中做出具体化判断。虽然个案事实认定中的知识生产无

^① 环境司法广泛涉及对科学知识的运用，有研究对法院裁判运用专业意见的结论所进行的实证分析显示，我国法官在环境诉讼中高度依赖科学证据的发现。参见金自宁：《作为科学证据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基于环境司法案例的考察》，《法学评论》2021年第5期。

^② 整体知识和分散知识的区别，建立在知识生产主体的多元化且各自拥有某种知识的相对优势的语境下，整体知识是在对各种分散的知识进行集中的基础上形成的，确保相关决策中其他知识生产主体资格不被拒斥。参见刘耀东：《知识生产视阈下邻避现象的包容性治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疑具备开展灵活的、情景式的事实发现与价值评估的比较优势,但在保证风险认知灵活性的同时,也因规范的约束不足而易陷入恣意。事实认定结论作为认识与规范的产物,其正当性源于认知理性与认知合规性^[1],但由于外部知识可能突破事实认定者的认知能力范围,加之司法确信的形成本就缺乏相对完备的规范基础,事实认定结论很有可能在尚未形成司法确信的前提下做出。实践中重大风险认定的模式多样,不同案件中的事实认知过程和结论常缺乏同一性。按照系统论法学的观点,重大风险认定的确信过程混乱导致重大风险认定在维系“同种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这一预期时面临规范的缺失^[14],无益于形成稳定的规范性预期。但司法必须维系稳定规范性预期的功能,否则难以保证重大风险认定的自主性。因此,个案裁判中所形成的重大风险认定结论(内含丰富的实践知识)的效力不应局限于个案,应通过公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进行知识转化与传播,为其他案件提供事实认定基准的参考,并在考量其他个案特殊情势的基础上,兼顾规范的稳定性与个案事实的灵活性认定需求,实现司法知识的再生产^①。因此,通过在重大风险认定中不断积累进行事实认知的“无知之言”,从中生发出使得重大风险的规范意涵不断清晰的规则知识^[15],推动重大风险认定中认知基础的定型化,借助于相似性认知轨迹对他案中重大风险认定的路径形成某种限定,避免重大风险认定中可能的恣意,在实现稳定规范性预期功能的基础上,重塑事实认定结论的正当性标准。这对于事实认定者来说,应该充分运用司法推理和论证等各种技艺,在充分说理和论证中融合多元知识的认知价值,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事实认定结论。

三、重大风险认定中知识生产的现实困境

要发挥知识生产在提升事实认知能力方面的应有价值,不仅依赖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还取决于是否具备有利于知识生产的制度环境。经对司法实践和有关制度设计进行分析,发现目前重大风险认定存在认知偏差、事实决断权被不当支配以及知识再生产激励不足的问题,对提升法院的事实认知能力造成障碍。

(一) 专业知识“独大”导致事实认知偏差

重大风险认定并非单纯的科学问题或法律问题,而是广泛涉及科学、经验和价值等的更为复杂的综合性判断过程。从知识生产的角度看,重大风险认定要获得与争议相关的各类知识,各诉讼参与人、专家和公众等多元主体所掌握知识的认知价值应被平等对待,以风险认知共同体的方式参与知识生产,避免任何单一类型知识的预设性偏见,否则构成认知的不正义。认知不正义的发生源于不同类型知识之间的冲突、支配与排斥,在风险治理语境下常表现为科学知识在风险定

^① 关于司法知识,目前尚未有精确的定义。通常是指司法主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认识、判断、经验等的总和。对有关司法知识生产的主体、方式和产品等方面的研究进行总结,可发现一些为学者们所共同接受的特征:一是司法知识是在司法活动中被生产的;二是在生产方式上包括案例选编、司法解释以及个体法官的创造性活动;三是内容上包括在个案裁判所展示司法技艺为核心的实践知识,也包括以司法解释为核心的规则知识。本文研究中所使用的司法知识,在个案维度上集中体现为事实认定结论这一产品,而在司法运行的更宽泛的语境下,还包括司法主体在不断积累经验基础上形成为自己所掌握的独有知识体系。参见侯猛:《最高法院司法知识体制再生产——以最高法院规制经济的司法过程为例》,张江莉主编:《北大法律评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4—143页;高翔:《中国地方法院竞争的实践与逻辑》,《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1期;苏力:《基层法官司法知识的开示》,《现代法学》2000年第3期;刘树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规则的供给模式——兼论案例指导制度的完善》,《清华法学》2015年第4期;王中:《法官的实践性知识与智慧导向》,《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6期;方乐:《司法知识及其形态变迁的社会逻辑——从“难办案件”的处理切入》,《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义中对常民知识的贬低与排斥^[16]。在重大风险认定中，法院的事实认知活动也存在“不正义”状态，集中体现为过度依赖专业知识的证明，公众的风险感知进入风险预防决策的渠道有限^[17]。在重大风险认定中，所谓专业知识主要通过双方当事人在主张事实时提供科学证据以及专家辅助人在法庭中所提供意见的方式予以表达。与之相对应，那些非专业知识则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尤其是在社会组织作为原告の場合）、一般陪审员、利害关系人以及在公告程序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社会公众等主体提出，这类知识通常是非体系性的且往往欠缺严密的逻辑，表现为有关风险的感知、评价甚至想象。

从司法实践看，对专业知识的过度倚重具体体现为事实认定者以科学证据或行政审批意见为核心依据，得出重大风险认定的结论。如在“绿孔雀案”中，原、被告及法院对是否存在“危及绿孔雀生境的重大风险”进行认定时，主要依据的是专家意见、政府文件和环评报告^①。虽然理论上政府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有吸收公众意见的可能性，但在行政权力与专业知识不断融合的背景下，公众参与的形式化问题意味着公众无法真正参与到知识生产中去。在这一知识生产格局下，那些“携带”非专业知识的主体未能进入事实认定者的视野，或其主张在重大风险认定中被严重忽视，无法对事实认定者内心确信的形成产生影响。同时，相关裁判规则中的安排也以尊崇专业知识的证明力为核心取向，不管是《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5条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规定，还是最高法《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专家陪审员规定》）的出台，都旨在强化专业知识在重大风险认定中的认知价值。尤其是专家陪审员制度的确立，更是冲淡了多元知识体系下公众风险知识在事实认知中所应发挥的独特价值。

事实上，过度倚重专业知识的认知价值，体现出传统事实认定中在遭遇认知难题时依赖科学证据的惯性。通常认为，科学证据是符合某一科学原理或者科学方法的，这是保证科学证据有效性的核心要件^②。然而，从现实的生态环境损害到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科学原理并无法准确解释风险，也无法基于科学方法实现对风险的准确预测。可以说，科学证据在解释或预测风险及其损害的预期规模时的证明力是不充分的。对于行政机关的审批结论或所提供意见中蕴含的专业知识而言，其在重大风险认定中的证明力也值得怀疑。理论上，这种所谓的“专业性”，需将通常的行政人员可以凭自己的经验及技能处理的情形和必须超出其舒适区而跨越专业知识门槛的情形区别开来^[18]。行政机关的专业优势是基于经验的可积累性习得的^[19]，因而其以通过审批结论或提供意见的方式所传递的专业知识的证明力取决于这一领域在经验上具备可积累性，而实现经验可积累性的前提是该认识对象具有相对稳定的认知可能。但重大风险认定需要考虑具体情势并结合对公共利益的考量，行政机关聚焦于小部分领域执法的积累优势无法显现，也难以确保通过经验积累所形成的所谓“专业优势”能够提供或维持足够的证明力。

总之，以认知正义的视角观之，重大风险认定中专业知识的认知价值“独大”，忽视或不当排斥了那些专业知识之外的知识类型在事实认知中的价值。同时，还因为那些专业知识在风险认知中的证明力存疑，认知非正义的状态由此又将衍生一系列的风险，不仅包括因忽视公众风险知识所造成的价值理性危机，还增加了司法被俘获的风险，加剧事实认定者出现认知偏差的可能性。目前，实践中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上诉率极高^③，或许就从侧面反映出风险的社会感知

^①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824号民事判决书。

^② 从科学证据生成过程的科学原理、科学方法认识科学证据的有效性问题的，参见张南宁：《科学证据基本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5—89页。

^③ 相关实证研究，参见郭庆、谢晓琴：《回应型法语境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运行的困境及其破解》，《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

与基于专业知识的事实认知之间存在预期上的落差，非专业知识“不被承认”的非正义问题，可能正是影响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事实认定结论的接受性的深层原因。

（二）“知识—权力”结构下事实决断权被不当支配

根据重大风险认定与知识生产的关系，“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及预期损害的规模需要通过有效的知识加以确定，在避免司法认定恣意的同时，确保事实认定结论的正当性。不过，将一些外部知识导入重大风险认定的过程之中，并不意味着这些知识在定义风险和评估损害规模等问题上享有决断权。事实认定通常包括争议双方的举证证明过程和事实认定者的内心判断和决策过程。由于裁判事实的形成最终建立在事实认定者形成内心确认的基础上，外部知识在此过程中的认知价值应定位于为事实认定者提供推论基础^[20]，其在事实认知中效力的确定，必须在维持事实认定者的公断人角色的前提下进行^[13]。

重大风险认定与一般生态环境损害认定在认知结构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相关事实认定规则对此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实践中法院基本延续一般生态环境损害语境下的证明标准及路径，重大风险认定应考虑何种因素以及证明到何种程度等问题未形成共识，这加剧了事实认定者放弃对外部知识进行严密审查的可能性。毕竟，在事实认知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不加审查地予以“遵从”对于事实认定者来说，学习任务明显更轻。然而，正是因为事实认知的不确定性，对事实认定者的审查义务反而应该提出更高要求，因为这些外部知识并不能使得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变得确定无疑。同时，多元知识在具体诉讼中的表达往往是分散的，其中还不乏存在冲突的部分。因此，只有在正当法律程序指引下，经过特定司法技术的审查和过滤，才能获得应有的规范效力。但从司法实践看，事实认定者对这些外部知识的有效性的审查严重不足，法院习惯于将行政审批或技术专家的意见不加审查地作为依据。如在最高法第46批指导性案例257号“北京市昌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①，法院认定不存在“重大风险”的理由是“案涉水电站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栖息地保护、过鱼措施、增殖放流等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开展川陕哲罗鲑人工繁殖工作”^②。裁判理由显示，法院仅对这两项文件是否合法或有效进行了形式审查，并未针对文件中的科学评估结论与行政审批意见所蕴含的专业知识的证明力予以论证和说明。事实上，该案基于科学评估和行政审批意见进行重大风险认定具有典型性。在其他类似案件中，法院也常依赖先在的行政审批意见、环境标准或者有关专家的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来完成重大风险的认定任务^③。

贝克认为，风险的产生、存在和分配主要是通过知识“论证”实现的，知识生产的本质是一种“定义关系”（Relations of Definition），且在定义中“隐含着权力结构”，而定义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支配关系”^[21]。在这种“支配—被支配”的关系下，权力的微观呈现之结果是赋予具备知识优势的一方以权威，事实认定者在一个支配性权威中寻求庇护而放弃质疑^[22]。在重大风险认定中，将行政审批或技术专家的意见不加审查地作为重大风险认定的依据，放弃对那些外部知识的“质

① 最高人民法院于5月28日发布了第46批共5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57号的裁判要点围绕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展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625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10日。

②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终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如在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新昌县和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定被告的排污行为不具有重大风险的依据是“已经环保部门审查和批准”，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在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依据是被告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参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737号民事判决书；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民勤县荣达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认定被告行为具有“重大风险”的依据是未批先建和损害评估报告，参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民终709号民事判决书。

疑”，会使得事实的最终决断权实际为事实认定者之外的主体所行使。然而，这些主体的知识表达并非中立客观，也不一定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他们可能会为某些利益群体背书，或因心理感知的偏差而产生“风险的社会放大”^[23]（P232）。尤其是过度依赖所谓专业知识提供的证明，会极大忽视重大风险认定作为司法认知过程的应有属性，无法以司法评价为标尺，以追求正义为导向^①，妥善考量社会公共利益并进行法律评价。因此，在“权力—知识”结构下对那些外部知识不加审查地运用，大大增加了事实决断权被不当支配的风险，加之缺乏司法评价机制的过滤，必然无法满足重大风险认定的正当性要求。总之，对行政审批或技术专家的意见不加审查地“遵从”体现了专门知识基于所谓的知识优势而形成权力支配的不利结果，这极大削弱了重大风险认定结论的正当性，危及司法决策的可接受性。

（三）司法知识再生产目标下的制度激励不足

要避免遵从模式下事实认定者在尚未形成内心确信的前提下“匆忙”得出事实认定结论，法院需要基于自身知识谱系进行具有主观性与能动性的审查判断^[22]。但问题是，在司法认知存在不确定性的语境下，据以进行审查的知识基础常常较为匮乏，如何积累并生产可被用于形成内心确信的独有知识谱系尤为重要。从知识社会学的功能论看，不管是将各种外部知识予以制度化嵌入，还是对其进行筛选、审查和论证，实质都是司法系统指向外部的信息采集机制，是多元知识输入并实现增量知识的过程。经由这一过程，不仅将会增加重大风险认定所能调用的知识的体量，还可在反复适用中将这些知识予以固定，内化到重大风险认定的行为中，或经抽象演绎转化为规则知识，促使重大风险的规范内涵不断明晰，并指导推理论证等司法技艺的成熟运用。

为此，需要考辨法院及其法官能否经由裁判活动锻造出娴熟的法律解释、推理等司法技艺，并从中抽象、提炼出可用于指导后续相似案件的一般性规则^[15]。这一预期目标的实现，不仅依赖于个案中法院发挥能动性的水平，也取决于裁判文书中严密的论证说理义务的履行。基于最高法的第31批指导性案例，从认定“重大风险”是否存在的论证说理看，案例173号、174号裁判中法院进行事实认定时主要依据风险预防原则，但在运用预防原则进行说理时，呈现出较为强烈的价值宣示倾向，与案件事实融合不足^[24]，整体的推理和论证过程简易，据以做出事实认定结论的知识基础不甚明晰、充分。在指导案例173号中，法院指出“本案涉项目淹没区域的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价值及遗传资源价值无法估量，若项目继续建设，所造成的损害将是直观预测且不可逆转的”，以此完成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论证。这一模糊化的司法论证过程，显然无益于在诉讼中磨炼司法技艺的实践知识，并在联接规范与事实的论证说理中产出更加具体、明晰的规则知识。可以说，司法知识生产的功能在这种相对“简陋”的裁判文书写作中被湮灭，通过案例的示范效应实现司法知识再生产的预期难以达成。

目前，我国尚未形成促进司法知识再生产的良好制度环境。首先，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文书中的说理论证缺乏专门的规则指引，未能发挥促进司法知识生产的应有价值。经对现有裁判文书的考察，发现重大风险认定与法律适用之间欠缺严密的思维联接，未能充分呈现通过解释、推理和利益衡量等司法技艺进行重大风险认定的实践知识，这使得其在后续案件中的参考价值严重受损。其次，案例遴选机制还存在一定的缺陷。虽然目前受限于案件数量，案例遴选的规模化效应尚无法产生，但已有的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在遴选依据和评析上仍存在改进空间。考虑到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例遴选对司法知识再生产的重要价值，案例遴选应

^① 有学者指出，科学家们在科学研究或发现中所依赖的认识论原理与事实认定活动中运用科学证据时所依据的认识论是有很大的差异的。科学与法律都旨在探寻真相，但是在真相探知过程中采用了完全不同的认知方式。科学寻找真相，而法律追求正义。参见张南宁：《科学证据基本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版，第75—76页。

更加关注裁判技术的法律标准^①，将重大风险认定中多元知识参与质证和论证，并在程序法框架下结合事实认定者的自我知识谱系，形成司法确信的过程呈现的完整度以及可参考适用的可能性作为遴选的主要标准。总之，裁判说理论证及案例遴选的制度缺陷，影响到个案裁判中实践知识的产出及在另案被参考适用的空间，无法形成司法知识再生产的良好预期。

四、重大风险认定中知识生产的制度实现

如何解决重大风险认定中知识生产的现实困境，是一个重要的制度性问题，需要构建起与之契合的知识生产机制，对知识生产形成充分激励，以持续产出重大风险认定所需的多元知识，不断充实司法进行重大风险认定的自主知识谱系，维系事实认定结论的规范性预期。

（一）构建基于认知正义的知识合作生产机制

认知正义原则要求承认知识的“多元性”，主张“不同类型的知识以及与此相关的实践和存在方式应当共存，并且在影响人们生活的决策中应当被同等对待”^[25]。改变当前诉讼实践中专业知识对“重大风险”的认知垄断，就应承认和尊重其他类型知识在事实认知中的不同价值，确保诉讼中风险交流的充分性。总之，认知正义原则下知识合作生产格局的形成，不仅需要将专业知识之外的知识类型导入事实认定者的认知体系，还需赋予多元主体在认知能力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商谈的程序性权利。

首先，应制度化地引导多元知识进入重大风险认定的场域。改变当前诉讼实践中专业知识垄断事实认知的不利局面，根据非专业知识的主体分布情况，通过调整并发挥相关制度在促进知识合作生产方面的应有功能，营造知识合作生产的空间。第一，应切实发挥陪审员参与事实审的知识合作生产功能。陪审制是司法与民意沟通的制度化安排。由于法院必须对陪审员的意见做出回应并体现在裁判理由之中，陪审员参与事实审有利于融入人民陪审员关于风险的常识性的正义观^[26]，形成知识合作生产的良好格局。目前专家陪审制的改革导向及在环境司法审判中的安排，体现出对非专业知识的认知价值的矮化，应将其在诉讼中丰富并强化知识论证的赋权基础回归到常识判断、情理判断和良心判断的价值本源上^[27]。为此，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合理分配一般人民陪审员与专家型陪审员参与庭审的比例，并特别规定在涉及重大风险认定时必须适用一般陪审员的要求，通过参与事实审的方式将其掌握的常识性的正义观制度化嵌入。第二，特别重视诉讼当事人的非专业知识主张。诉讼当事人除了会借助科学证据或其他专业知识来主张事实外，还会基于自身掌握的经验知识等进行主张或抗辩。此时，举证责任分配及诉讼主体资格的适应性调整为事实认定者采集更多有效知识提供了可能。以主体资格为例，在重大风险认定中，尤其要重视社会组织提起诉讼时的知识主张。有研究表明，社会组织在风险沟通中更加关注知识的社会与政治属性，能够将行政部门的权威知识、学术领域的专业知识、自身生产的实践知识和源自公众的经验知识整合为一条“证据链”^[28]，其对形成完整的风险认知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应构建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激励机制^②，在诉讼程序的运行中将其所掌握的知识予以表达并整合，发挥其在发现并合作生产风险知识上的比较优势。第三，完善其他社会公众风险知识的收集机制。

^① 有学者指出，我国指导性案例的遴选标准政策导向明显，主要基于政策需要产生，而非基于裁判技术的法律标准产生。参见王彬：《指导性案例遴选标准的完善》，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22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232—240页。

^② 有研究指出，激励性诉讼制度是与现代风险社会形态相适应的诉讼形态，能够把公民看作是“有权影响权力天平的积极发动者”，以充分发挥这一主体在发现风险方面的知识优势。参见吴锐：《论风险社会语境下司法的风险预防功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在重大风险认定中，诉前公告的制度安排可发挥收集并聚合这些主体所掌握知识的功能，故应推动诉前公告程序的实质化适用，关注社会诉求所具有的建构性力量，激活这一制度安排在收集公众风险知识并促成知识合作生产方面的独有价值。

其次，由于不同知识主体的话语权通常存在差异，在赋予认知能力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商谈以获得共识，构成认知正义原则下开展知识合作生产的应有内容。这一要求的实现不仅取决于有关程序设计能否确保风险交流的充分性，也意味着法院应具有协调各方的权能。一方面，强化认知过程的正当性以使得共识产生于对话协商之中，需要依靠诉讼程序的优化来实现。从实现知识的合作生产目标看，程序的透明性品质保证了多元知识在认知价值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涉，并达成共识的可能性。通过调整风险认知的方式确保正义的实现，从而增加司法决策的内容与大多数公民的偏好保持一致的可能性^[29] (P231)。此时，程序设置的目的在于实现事实认定结论的确定性，而是对有关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商谈式澄清^[30]，以这种方式达成共识并将其作为形成确信的基础，通过提升认知不确定性语境下司法认定的可接受性，确保事实认定结论获得正当性评价。另一方面，为使得不同知识主体的表达不被排斥，形成有效的知识交锋和互动的局面，还应对司法权能做出适应性调整。为此，司法权能的实现方式在性质上既非消极裁判亦非职权调查，而是充分兑现商谈精神，实现“除了合作地追求真理以外的所有其他动机都被中立化”^[31] (P282)的理想目标。为此，事实认定者需要对程序进行引导并调停可能存在的知识冲突，在事实认定者和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有效协同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①，并将其作为做出事实认定结论的核心依据。总之，恰当的程序设计和司法权能优化，为通过知识上的交锋降低法官认知流畅度提供了最大可能，使其不再过分迷信或依赖于所谓专业知识的证明力，大大提升事实认知的正义属性。

(二) 完善外部知识运用的审查和论证说理规则

知识的合作生产在程序上意味着一个建立在互动基础上的协商过程的运行，但所生产出来的知识如何运用，仍主要由法院决定。由于风险认知的开放属性，不同主体基于特定背景和价值倾向所为的知识表达是多元的，其运用需在程序法的框架内恰当地以规范表达的方式完成。这是因为：一方面，任何一种主张及其所蕴含的知识都内藏着风险，法官必须在掌握自由心证的方法和拥有自由心证的能力下行使自由心证的权力^[32]，来应对“知识—权力”结构下事实决断权被不当支配的风险；另一方面，诉讼中的知识表达可能是分散的，诉讼两造均可能基于自身处境和特殊利益进行主张，即使经过商谈程序所得出的结论也可能并不会以一种完美的、有序的状态呈现，要求事实认定者在程序法框架下，基于有关证据规则和裁判技艺将分散的知识予以汇聚，并赋予其作为有效知识的规范效力。以自创生社会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实践中事实决断权被支配的问题是“认知开放弥散”的结果，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作为司法系统与科学系统结构耦合的法官不当地抛弃了其所应行使的审查权与决断权^[14]。由于自创生法律系统的核心运作模式是封闭性运作，为稳定重大风险认定的规范性预期，基于认知开放所获取的外部知识仍需最终反馈到规范的封闭性选择上^[33]。从知识生产的角度看，这要求建立起指引各类外部知识得以规范化运用的规则体系，不仅包括外部知识运用的审查规则，还应包括外部知识运用的论证说理规则。

首先，完善对外部知识运用的审查规则。在重大风险认定中，由于风险认知的开放属性，加之实践中过度遵从专业知识加以证明的路径依赖，司法审查义务的履行不仅要在形式上筛除不相

^① 有学者认为，协同主义诉讼模式在事实认定中能够弥补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下的弊端和不足，这一模式是从法官和当事人相互作用方面来建构和发展的。该模式与本文倡导在多元知识的证明下进行重大风险认定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有利于多元主体在事实认定中进行知识的平等表达，为通过交往理性获得认知的正当性提供更加契合的制度环境。参见张海燕：《民事诉讼案件事实认定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5—165页。

关和明显错误的内容，还应在实质上避免专业知识对事实认知形成垄断。在形式审查意义上，一方面，需要剔除那些与待决案件无关的说辞，有意识地屏蔽和忽略非理性的无稽之谈、谩骂和纯粹感性的意气用事之语言或行为^[33]，以及那些明显不符合常识的错误表达。另一方面，面对专业性较强的科学证据，形式审查要求法官不能以科学标准代替法律标准，应当注重科学证据生成的合理性过程，并以常识过滤和检验科学知识，增强事实认定结论的可接受性^[5]。另外，司法程序的商谈化改造虽为认知平等基础上的知识表达提供了条件，但法官如何选用仍是一个高度主观化的过程，有必要将认知平等的观念延伸至知识运用环节，确立外部知识运用的实质性审查要求，其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类型知识的表达方式具有较大差异。以专家知识和公众知识为例，前者往往是系统性的、逻辑性较强的知识体系，而后者往往欠缺系统性，包含较多价值判断的成分。此时，实质性审查的目标就在于避免事实认定者因知识表达欠缺体系性而逃避审查，进而忽视有关知识在事实认知中的独有价值。事实上，《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专家陪审员规定》等针对所谓“专门知识”在事实认定中的功能定位都是“意见”，这在知识层面所传递出的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要求事实认定者在进行质证和审查时不能持有偏见，在知识运用中平衡各类知识的认知价值。

其次，完善对外部知识运用的论证说理规则。裁判中的论证说理是以清晰化、具有严密逻辑的方式呈现各类知识在事实认知中的价值的有效方式。不过，在进行论证说理之前，要确保外部知识对司法裁判的影响始终处于规范且可控的状态，需要从司法技术层面完成对外部知识的“转译”工作。按照系统论法学的观点，外部知识的嵌入实际是“环境”施加影响的过程，但法律系统只有自主地将特定环境变动转译为内部信息，才能加以认知或者做出回应^[34]，也即进行知识转译的原因在于司法回应外部环境因素的封闭性，认知开放结构下所导入外部知识的运用需以“折回到法律沟通网络内部”^[35]的方式完成合法性检验。只有如此，才能影响事实认知的路径并成为进行事实认定的依据。为此，在司法裁判的说理论证层面，就要通过多种法律方法的运用，将这些外部知识与裁判依据的规范性表达进行勾连，获得诉讼法及证据法上的应有效力。按照最高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所确立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的基本精神，围绕重大风险认定的论证说理应该施以差异化的论证说理策略，尤其要在论证说理中呈现各种类型知识被运用并支撑事实认定结论形成的过程。考虑到当前司法实践中非专业知识常被不当排斥，论证说理规则还应引导法官对以何种知识或不以何种知识为依据，抑或不同知识类型在证明待证事实时的权重等问题展开充分论证说理。

（三）强化司法知识生产与再生产的制度激励

从知识论的角度观察，司法裁判结果是基于司法场域中的知识生产体制与生产流程所最终形成的信息复合物^[36]，其是一种个体性的知识，这种知识在其所支配的情境下是不可（或难以）替代的。由于风险认知及评价的开放性，司法需要经由持续的解释、类推、推理、利益衡量及论证等技术操作不断建构“重大风险”这一事实，体现为以司法技艺为主要形态的实践知识的生产 and 积累^[15]。这种知识“主要是一种实践理性，它无法完全通过讲授的方式传达，而必须依靠大量的实践才能逐渐掌握”^{[37] (P265)}。不过，基于个案裁判所产出的个体性知识虽表现为一种“无言之知”，但它具备转化为在更普遍意义上可交流、分享的一般性命题的品质^[38]。由于重大风险认定的知识基础并不充足，司法认知过程无法归于确定的解释框架或明晰的规范依据，事实认定者更需通过相似性思维找寻开展事实认知的知识资源，即在其他诉讼活动的具体知识中悟出与自己行动有用的因素，而非完全依赖于依法裁判的传统路径。

为了克服风险认知的不确定性对事实认定结论的正当性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司法知识的生产与再生产需要借助于类案参照而非仅依靠严格适用实在法规范条款的方式，以确保重大风险认定过程的明晰性以及认定结论的规范性预期。在理想状态下，先例判决基于多元知识对“重大风险”

进行了可接受性的论证。在此基础上，司法知识再生产的机理在于待决案件基于案件的相似性来获取先例中所产出的实践知识和规则知识，并在新的时空情境下进行再次诠释和加工，使其更符合待决案件中“重大风险”的建构性诠释之需要。这一过程可通过优化指导性案例制度来实现。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的安排使其具备了促成司法知识再生产的独特价值。一般来说，裁判文书作为个案所产出司法知识的载体，待决案件在“应当参照”的要求下将已决案件中所产出的知识加以运用，不仅能够充盈事实认知不确定性语境下开展司法论证的依据和理由，还因经过待决案件中事实认定者的再次诠释，产出增量知识。这一过程使得具有认知价值的多元知识得以聚合，并以体系化方式呈现出来，降低重大风险认定中的不确定性。经过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逐步形成独有的知识谱系，为后续案件中的事实认定提供有效的知识资源。

不过，司法知识再生产目标的实现并非完全自在自为的过程，需要不断优化相关的制度安排。对司法知识生产与再生产形成充分激励，包含两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对已决个案中所产出的实践知识应在裁判文书中尽量进行全面、细致地书写。这依赖于事实认定者严密履行司法裁判的说理论证义务，对形成裁判事实的理由进行充分说明。为此，可通过细化司法解释或出台司法政策性文件的方式，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事实认定者的说理义务进行细化规定，这要求事实认定者在撰写裁判文书时，特别详尽地表达那些能够勾连起事实与规范的、以司法技艺为核心的实践知识，以及在事实与规范对应关系基础上发展出的规则知识，这是当前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中最为缺失的部分。二是最高法作为指导性案例的编撰主体，应在指导性案例遴选和撰写裁判理由时发挥激励作用。基于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的效力安排，可在声誉的诱导下成为改变法官判决书撰写取向的重要激励^[38]。为此，一方面，应充分考虑重大风险认定中的知识需求指数，扩大将该类型案例遴选为指导性案例的比例。另一方面，指导性案例的编撰者应从方便参照适用的角度进行裁判理由的撰述^①，突出对重大风险认定中多元知识认知价值的展示，以及基于多元知识形成司法确信的论证过程的呈现，为其他类似案件进行重大风险认定提供规则导向作用，并在反复的参照适用中推动司法知识的再生产，不断提升法院在重大风险认定中的事实认知能力。

五、结 语

伴随着人类进入后工业社会时代，治理的复杂性水平不断提升，知识日益成为一项独立而重要的资源。在重大风险认定中，“重大风险”作为待证事实离不开有效知识的证明，重大风险认定的实质就是一个知识生产及运用的过程。因此，面对重大风险认定中法院事实认知能力不足的问题，司法应通过行为和制度的调整，将这一社会变化作为学习的契机，在认知开放的结构下吸纳多元知识的认知价值，从而使得事实认知得以深化，并经司法实践的积累，逐步形成相对成熟的现实应对经验和规则理解体系。为实现这一认知深化的预期目标，不仅需要个案事实认定中调整知识生产的方式，也需基于实践知识的积累和转化效应来提升重大风险认定的规范性预期。前者主要通过调整相应诉讼程序及模式，将具有不同认知价值的多元知识制度化地嵌入到事实认定的过程之中，并确保法院行使事实的最终决断权。后者则主要取决于个案裁判中法官说理论证义务的切实履行，并在建立充分激励的基础上实现司法知识的转化与再生产。总之，只有在不断充实司法认知体系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法院的事实认知能力，方能维系重大风险认定结论的正当性评价。当然，文本的努力还只是在相对抽象的层次上阐释重大风险认定与知识生产的逻辑关系，

^① 有研究认为，指导性案例裁判理由如何撰述是关涉案例指导功能实际效果的重要问题。参见杨知文：《类案适用视角下指导性案例裁判理由的撰述》，《政法论坛》2023年第5期。

并试图搭建起知识生产的路径框架,更加精细化的生产原理与技术路径还有待学界的进一步深入讨论。

参考文献

- [1] 张硕.行政诉讼中的裁判事实如何生成?——基于事实认知层次的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4).
- [2] 郭强.现代知识社会学[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0.
- [3] 张海燕.民事诉讼案件事实认定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4] 张保生.证据法学(第三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5] 康景文.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认定——以事实认定的正当性为视角[J].河南社会科学,2023(4).
- [6] [新加坡]何福来.证据法哲学: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M].樊传明,曹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7] 胡娟.专家与公众之间:“后常规科学”决策模式的转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4(8).
- [8] 金自宁.现代法律如何应对生态风险?——进入卢曼的生态沟通理论[A].葛洪义.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C].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9] 戚建刚.风险规制过程合法性之证成——以公众和专家的风险知识运用为视角[J].法商研究,2009(5).
- [10] 张康之.在风险社会中看知识的功能[J].甘肃社会科学,2021(5).
- [11] 王树生.风险社会中的知识生产、利益框架与公众批判[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8).
- [12] 王锡锌.行政正当性需求的回归——中国新行政法概念的提出、逻辑与制度框架[J].清华法学,2009(2).
- [13] 韩德明.风险社会中的司法权能——司法改革的现代化向度[J].现代法学,2005(5).
- [14] 夏志毅.迈向自创生的民事诉讼——一个法律、社会与科技的交叉研究[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4).
- [15] 吴元元.反垄断司法的知识生产——一个知识社会学的视角[J].现代法学,2014(6).
- [16] 张海柱.风险分配与认知正义:理解邻避冲突的新视角[J].江海学刊,2019(3).
- [17] 王小钢,刘志和.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定位[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
- [18] 金自宁.科技专业性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基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诉讼的考察[J].法商研究,2020(3).
- [19] 肖江平.监管还是规制:制度框架的学理思考[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12).
- [20] [美]戴尔·A.南希.裁判认识论中的真相、正当理由和知识[J].阳平,张硕,译.师大法学,2017(2).
- [21] [德]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J].社会学研究,2010(5).
- [22] 谢澍.刑事司法证明中的专门知识:从权力支配到认知偏差[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4).
- [23] Slovic, P. *The Perception of Risk*[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2000.
- [24] 黄红霞,尤明青.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法理审思[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
- [25] Bertilsson, T. M., M. Leach, I. Scoones, et al. Science and citizens: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engagement[J].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6(3).
- [26] 吴英姿.司法的公共理性:超越政治理性与技艺理性[J].中国法学,2013(3).
- [27] 陈洪杰.现代性视野下司法的信任危机及其应对[J].法商研究,2014(4).
- [28] 谭爽,武佳奇,韩菲.知识为基:中国社会组织环境风险沟通的实践策略与逻辑理路[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
- [29] [英]布莱恩·巴里.正义诸理论[M].孙晓春,曹海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 [30] 李贵成.将协商引入司法——哈贝马斯法律商谈理论启示[J].人民检察,2009(7).
- [31]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 [32]史长青.科学证据的风险及其规避[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1).
- [33]侯明明.反思性司法:系统论视野下司法回应社会的新模式[J].环球法律评论,2022(5).
- [34]陆宇峰.“自创生”系统论法学:一种理解现代法律的新思路[J].政法论坛,2014(4).
- [35]宾凯.从决策的观点看司法裁判活动[J].清华法学,2011(6).
- [36]方乐.司法说理的市场结构与模式选择——从判决书的写作切入[J].法学,2020(3).
- [37]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8]吴元元.司法无言之知的转化机制及其优化——案例研究的知识社会学反思[J].法学,2019(9).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Risks in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HU Pan

Abstract: From an epistem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risks in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imarily faces the challenge of insufficient cognitive capacity. Therefore,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inherent value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enhancing factual cognitive capabiliti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risks is a comprehensive process of judgment, and the cognitive value of diverse knowledge should be recognized. Based on bridging differences and reaching consensus, the adjudicative facts should be formed to prove the legitimacy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risks through the acceptability of cognition. Therefore,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litigation should focus on producing diverse rather than singular knowledge, reshape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process based on open and interactive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maintain normative expectations for factual findings in the production results. However, under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knowledge production is still unable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cognitive goals, facing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dominance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leading to factual cognitive biases, improper control of factual decision-making power under the “knowledge power” structure,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under the goal of judicial knowledge reproduction.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knowledge cooperation production mechanism based on epistemic justice, improve the review and reasoning rules for external knowledge appli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for judicial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so as to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significant risk identification, enhance the factual identification ability of the court, and maintain the normative expectations of significant risk identification conclusions.

Key words: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ignificant risk identification; factual cognitive ability; knowledg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